

奉贤区企业扶持政策汇总

[派米雷产业园区 汇编]



派米雷集团 派米雷产业园区

目录

[**第一章 产业扶持** **3**](#_Toc446_WPSOffice_Level1)

[1、强化政策保障 3](#_Toc7455_WPSOffice_Level2)

[2、产业引导资金 4](#_Toc32539_WPSOffice_Level2)

[3、现代服务业 4](#_Toc11518_WPSOffice_Level2)

[4、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5](#_Toc5957_WPSOffice_Level2)

[5、成长型中小企业 5](#_Toc28237_WPSOffice_Level2)

[6、公共服务平台 5](#_Toc4748_WPSOffice_Level2)

[7、“三领”引进 5](#_Toc10491_WPSOffice_Level2)

[8、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5](#_Toc7830_WPSOffice_Level2)

[9、文化创意产业 5](#_Toc3009_WPSOffice_Level2)

[10、知识产权 6](#_Toc12348_WPSOffice_Level2)

[11、关于实施“三个一百”企业梯度培育工程的若干意见 7](#_Toc15629_WPSOffice_Level2)

[**第二章 人才激励** **8**](#_Toc11585_WPSOffice_Level1)

[1、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专项政策 8](#_Toc18524_WPSOffice_Level2)

[2、人才购房补贴 9](#_Toc25813_WPSOffice_Level2)

[3、人才公寓政策 9](#_Toc29502_WPSOffice_Level2)

[4、公共租赁房 10](#_Toc21753_WPSOffice_Level2)

[5、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0](#_Toc8087_WPSOffice_Level2)

[**第三章 技术创新** **11**](#_Toc27714_WPSOffice_Level1)

[1、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11](#_Toc19680_WPSOffice_Level2)

[2、院士专家工作站（中心） 11](#_Toc12951_WPSOffice_Level2)

[3、科技特派员 11](#_Toc6258_WPSOffice_Level2)

[4、科技创新基金 11](#_Toc6258_WPSOffice_Level2)

[5、科技创新投资基金 11](#_Toc22735_WPSOffice_Level2)

[6、共享科技资源支持资金 11](#_Toc23840_WPSOffice_Level2)

[7、区产学研合作项目 11](#_Toc28258_WPSOffice_Level2)

[8、国家级科研机构 12](#_Toc21677_WPSOffice_Level2)

[9、科技小巨人 12](#_Toc13707_WPSOffice_Level2)

[10、产业化项目 12](#_Toc29150_WPSOffice_Level2)

[11、人才计划 12](#_Toc4493_WPSOffice_Level2)

[12、市科学技术奖 12](#_Toc8251_WPSOffice_Level2)

[13、奉贤区科学技术奖 12](#_Toc10225_WPSOffice_Level2)

[14、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12](#_Toc16060_WPSOffice_Level2)

[15、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2](#_Toc21761_WPSOffice_Level2)

[16、企业技术中心 13](#_Toc5364_WPSOffice_Level2)

[17、四新经济示范企业 13](#_Toc5364_WPSOffice_Level2)

[18、标准化修订项目 13](#_Toc21704_WPSOffice_Level2)

[19、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计划 13](#_Toc21704_WPSOffice_Level2)

[20、专利新产品认定 13](#_Toc21704_WPSOffice_Level2)

[21、品牌商标 14](#_Toc21704_WPSOffice_Level2)

[22、国家、市重大技改项目的企业 14](#_Toc21704_WPSOffice_Level2)

[23、技改中小企业 1](#_Toc21704_WPSOffice_Level2)4

[24、专精特新 1](#_Toc21704_WPSOffice_Level2)4

[25、信息化改造 1](#_Toc21704_WPSOffice_Level2)4

[26、现代服务业 14](#_Toc21704_WPSOffice_Level2)

[27、区长质量奖 15](#_Toc21704_WPSOffice_Level2)

**第一章 产业扶持**

**1、****强化政策保障**

**1）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支持企业建立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研机构，国家级、市级、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市级以上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政策配套和资金补贴。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对区级以上产学研项目给予配套资助。推动创新成果应用，加强政府对创新成果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

**2）鼓励创新创业平台发展**

重点支持服务于先进制造业的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和发展，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经备案的各类众创空间给予资金补贴和政策扶持。建立跨区域重大科技成果协调机制与交流合作平台，主动承接上海科创中心重要创新成果在本区实现产业化。

**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争创国家专利保险示范城区，开展知识产权（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试点，推进商标质押融资，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商业化。落实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开展实施国家知识产权“贯标”定向培育工作。支持开展“在统一市场监管体系框架下的知识产权综合执法管理改革”试点，设立“东方美谷”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中心，推动专利申请审核、知识产权法律维权与行政执法等要素在美谷集聚。

**4）统一扶持资金管理平台**

建立奉贤区产业发展政策扶持服务平台，集合政策发布、申报、审核、公示、统计、查询、跟踪等综合性服务功能，解决企业信息不对称、渠道不通畅等问题，实现全区优势资源合理配置，统筹产业扶持资金合理使用。

**5）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设立20亿元产业引导基金，支持“1+1+X”产业发展。每年安排奉贤区先进制造业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区内重点产业优质项目引入和培育、园区功能配套建设及产业结构调整。每年安排奉贤区科技企业支持工程专项资金，支持有发展潜力、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优势特色明显、带动性强的科技成长型企业。

**6）强化金融要素支持**

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间接融资，对金融机构承销并成功发行的“东方美谷”等先进制造业企业专项资产的资产证券化项目，财政按发行金额和相应期限给予奖励。对接上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复制自贸区政策，引导企业有效利用境内外低成本资金，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鼓励商业银行开展应收账款融资、投贷联动等金融服务创新。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赴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直接融资，支持企业开展上市、发债、资产证券化以及在“新三板”、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7）促进人才集聚培育**

加快人才集聚，落实“上海人才30条”，选拔推荐和培养一批市级以上领军人才和区“滨海贤人”等高层次人才，开展“引才伯乐奖”评选，鼓励各类组织和个人积极为奉贤引进人才；强化人才管理服务，积极落实包括人才“6折房”、人才租房补贴、优秀人才津贴、人才医疗蓝卡、人才子女就学服务等在内的“奉贤区中小企业科创活力区建设系列人才政策”。加大公租房和人才公寓的筹措力度，适当降低人才入住门槛，切实解决人才“住房难”问题。创新人才团队扶持政策，开展“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评选，对优秀团队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对团队领衔人及核心成员给予一定的工作津贴和享受人才子女就学和医疗服务等优惠政策。

**8）梯队培育先进制造业企业**

实施“三个一百” 先进制造业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形成优势带动、梯度发展的先进制造业企业集群。打造百家制造业领军企业，在产业用地、品牌建设、技改支持、创新融资方式、企业服务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指导。提升百家规模成长型企业，培养细分行业冠军，加速推动其尽快成长为领军企业。培育百家创新科技型企业，以科技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为抓手，培育创新团队，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9）健全各类服务平台**

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提升政务服务的标准化、精细度和便利性，实现线上与线下服务互补、体验一致、内容融合。进一步丰富区企业服务信息互动平台功能，推进“互联网+企业云服务”，形成集政府政策与服务互动于一体的普惠制企业服务体系。推进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吸引对奉贤先进制造业发展具有重要技术支撑作用的国家级、市级优质检验检测资源向“奉贤检测中心”集聚。推动国家级产品设计中心（美丽健康产业）、上海国际时尚产业展示中心、美丽健康产业国际交互中心落户“东方美谷”，推动“东方美谷”“美丽第一时间”展销展示平台建设，扩大区域品牌影响力。

**2、产业引导资金**

设立20亿元的奉贤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投资于美丽健康产业、新能源产业及其他潜在的具有可持续发展的优质产业。通过对接资本市场，促进优质资本、项目、技术和人才集聚，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奉贤区重点产业细分行业和企业。

**区发改委**

《关于加快建设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的若干重大扶持政策》 奉委办［2016] 16号 《奉贤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沪奉府[2017] 10号

**3、现代服务业**

**1）市级以上扶持项目配套资金**

上级有明确规定的，依规定比例配套；未明确的，原则上按照不超过50%进行补贴。

**2）集聚区／平台／企业**

国家级、市级、区级服务业重点集聚区，各50万、30万、20万；国家级、市级、区级服务业示范或重点称号的平台（项目）、企业，各40万、20万、10万。

**3）总部**

新引进世界500强企业地区总部，按上海市规定；新引进的国内总部企业，经认定后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最高补贴300万元；区内上市企业、百强企业、各类实现主辅分离的行业龙头等设企业总部、各类中心，开办补贴最高100万。

**4）楼宇**

3年内入驻率70%、注册率85%、纳税率75%，最高补贴50万；楼宇内企业年实缴税收总额达5000万元且单位面积税收超过2000元／平方米，每幢最高补贴100万元；入驻商务楼宇的服务业企业，补贴0.6元天／平方一年期租金。

**5）生活性服务业**

国内外五百强企业参与经营、运营一年内店铺开业率达70%，一事一议最高补贴300万，分三年按40%、30%、30%比例发放。由政府主导的、为区内引入特大型品牌企业以弥补空白的单位，在引入和运营过程中为市场长远培育做出让利行为的，在贡献额度内给予租金损失补贴。

**6）生产性服务业**

工业企业向生产性服务业转型，补贴50万；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和历史文化保护街区等存量房地资源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新增部分奖励10%，最高300万。

**7）文化创意产业**

对新办的影视传媒、演艺娱乐、会展工艺、动漫游戏、体育竞技等文化创意龙头企业，最高补贴50万。

**8）民生功能性建设**

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教育培训、医疗保健、养老服务等生活型服务业，获得国家、市级、区级专业部门认定的示范或龙头服务业企业，最高补贴40万元、30万元、20万；万村千乡、早餐工程、清真供应等民生工程建设，每年适当给予运行管理费用支持。

**区经委**

《奉贤区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细则》沪奉府［2016] 60号

联系人：区经委服务业发展科 刘巍；联系电话：67184095

**4、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1）** 对新获得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或资质升级的企业，给予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通过中国版权局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

**3）**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开发的软件和信息服务项目，获国家级专项资金扶持的，一次性奖励扶持金额的10%，最高不超过20万元；获市级专项资金扶持的，一次性奖励扶持金额的1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相关项目已获得区级财政配套资金或奖励的除外）

**4）**参加软件企业评估和软件产品评估并通过评估认证的，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

**区信息委**

《奉贤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奉委信息委［2016] 5号

联系人：区信息委综合管理科 卫明；联系电话：67186575

**5、成长型中小企业**

从上年销售额和税收均增长15%以上且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中，每年分行业筛选50家成长型企业，其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比上一年新增部分，按60%奖励给企业。

**区经委**

《奉贤区成长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扶持实施办法》奉经[2017] 65号

联系人：区经委企业服务中心 周丽；联系电话：67156715

**6、公共服务平台**

面向中小企业的若干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后，固定资产总投资给予最高30%、50万元（新征用土地费用及场地租赁费不作为补贴项目）。

**区经委**

《奉贤区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培育扶持实施办法》奉经[2017] 66号

联系人：区经委企业服务中心 周丽；联系电话：67156715

**7、“三领”引进**

对投资额超5亿元，具有行业引领作用，符合产业准入门槛的项目在土地供应和财政政策上给予特殊优惠。

**区经委**

《关于加快建设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的若干重大扶持政策》奉委办［2016］16号

联系人：区经委企业服务中心 顾向红；联系电话：67156715

**8、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上年度地方财政收入的3%

**区财政局**

《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奉委［2012] 33号

联系人：区财政局办公室；联系电话：33611038

**9、文化创意产业**

**1）**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予以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予以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园予以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实行年度评估机制，评分等级为优良的，给予30万元的年度运营奖励。

**2）**本区文化创意重点企业通过综合评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3）**高品质非国有博物馆（包括纪念馆、陈列馆、史料馆、美术馆、艺术馆、展览馆、收藏馆）等的引进和设立，支持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场馆建设资助、场馆租赁资助、免费开放补贴、临时展览资助、学术研究资助等。

**4）**新引进、新培育的，具有国际知名度或在国内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可的文化创意产业领军人才及技能大师，在区内设立工作室或企业的，给予运营补贴，最高100万元。

**区文广局**

《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沪奉府办［2016] 58号

《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管理办法（试行）》沪奉府办［2016] 59号

联系人：文化市场科 李剑；联系电话：57191478

**10、知识产权**

**专项资助：**

**1）**企业及个人获当年度中国（含港澳台）授权的发明专利按每件3000元、实用新型专利每件800元（限10件以内）。获PCT（国外）当年度授权专利给予3000元资助（同一专利最多资助3个指定国）。年内同一个专利权利人资助额最高不超过8万元。

**2）**对企业重要专利技术购买专利保险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保费额50%的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5万元。

**3）**对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其知识产权并获得胜诉的企业，给予不超过其服务费用的50%的补贴（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司法鉴定费及调解法律服务费等），对同一企业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50万元。

**项目奖励：**

**4）**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推进“销售真牌真品，保护知识产权”承诺活动，当年度给予第三方培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经费5万元，并按当年度成功认定的市级承诺单位数，按每家6000元标准给予第三方服务，年度总额不超过20万元。

**5）**对区内中小企业当年度获得国家级、市级发明创造奖（专利奖）的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元、5000元奖励。

**6）**对区内高校、科研院所近三年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成功转让（专利权独家转让）给区内中小企业实施产业化的优秀项目，给予第一发明专利权人一次性奖励其技术转让所得总额的1.5%，最高不超过15万元。

**7）**对专利（保险）联盟、行业协会、战略研究机构、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机构、专利运营机构等为区内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专项补贴，各专业机构年度补贴金额根据其成功服务区内企业数而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8）**对获得新认定的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试点园区、专利示范企业和专利试点企业，当年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和5万元的奖励。

**9）**对获得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认定的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试点园区、专利示范企业和专利试点企业，当年分别给予所获市级扶持资金的15%配套资助。

**10）**对获得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认证（以下简称“规范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11）**对通过“规范认证”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且符合奉贤主导产业方向、自主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效益显著的企业，在其对地方财政贡献度内享受政策，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12）**对通过“规范认证”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且符合奉贤主导产业方向、自主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效益突出的企业，在其对地方财政贡献度内享受政策，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奖励。今后如该企业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给予其不超过100万元追加奖励。

**13）**鼓励中小企业专利质押融资，由区财政设立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首批额度为人民币400万元。对实际发生的融资损失，由金融担保机构、合作银行以及风险补偿资金按照60%、10%、30%比例分担（具体依据《奉贤区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区科委**

《关于加快建设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强化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办法》奉府[2017] 15号

《奉贤区知识产权（专利）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奉知局[2017] 1号

联系人：区科委知识产权科 邹潮洪；联系电话：67184900

**11、关于实施“三个一百”企业梯度培育工程的若干意见**

**“三个一百”企业梯度培育工程**

**1）**支持园区减免科创型企业产业用房租金，最多不超过三年。

**2）**对获得市级科创投资基金投资的科创型企业，可同比例跟投。对获得社会投资机构投资的科创型企业，可按投资额20%比例跟投，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鼓励“三个一百”企业上市直接开展融资，按照《关于进一步支持提升实体经济能级完善财政金融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沪奉府规[2017］1号）政策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上浮50%，最高不超过350万元。

**4）**对于“三个一百”企业当年度发生的科技研发费用，经认定后按研发费用的10%予以专项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5）**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平台，经认定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200万元专项支持。

**“三个一百”专项办公室**

《关于实施“三个一百”企业梯度培育工程的若干意见》 奉委办【2018】46号

联系方式： “三个一百”专项办公室 021-33653219

奉贤区经委 （领军型、成长型咨询） 021-67185250

奉贤区科委（科创型咨询） 021-67185300

**第二章 人才激励**

**1、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专项政策**

**申请条件：**

**1）**注册、纳税在奉贤的下列企业中工作的领军人才。

**2）**上年度在我区实际纳税额超过3000万元且亩均实际纳税额大于30万元的实体型企业或我区地方留存税额大于3000万元的注册型企业（金融、房地产开发企业除外）；

**3）**拥有市级以上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高新技术企业，且该企业上年度在我区亩均实际纳税额大于30万元。

**4）**教育、卫生、农业、文化等社会事业领域的领军人才。

**5）**经区人才办认定对奉经区人才办认定对奉贤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特殊高端领军人才。

**人才购房：**

按人才的个人条件划分为A、B、C三个层次，分别对应优惠面积为不超过120平米、100平米、80平米。

人才可以优惠价申购区政府指定人才房一套，人才个人、单位、政府分别按照优惠面积市场销售价格的60%、10%、30%的比例出资，超出优惠面积部分由人才个人以市场价购买。

因国家和本市的房屋限购政策等原因，无法购买人才房的，可采取货币化补贴方式兑现政策。按人才的个人条件划分为A、B、C三个层次（划分标准同上），分别对应补贴金额为60万、50万、40万（其中用人单位配套25%）。

**区人社局**

《奉贤区中小企业科创活力区建设人才购房优惠政策操作办法（试行）》奉人社[2017] 51号

联系人：奉贤区人才开发服务中心；联系电话：67137798

**人才租房：**

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的人才，每人每月补贴2000元。

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每人每月补贴3000元。

经区人才办认定对奉贤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特殊高端领军人才。

**区人社局**

《奉贤区中小企业科创活力区建设人才租房补贴政策操作办法（试行）》奉人社[2017] 53号

每年12月。企业类人才由用人单位报送申请材料至各镇、街道、社区、开发区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由各镇、街道、社区、开发区受理；社会事业类人才由人才所在单位报本单位主管部门受理。

**优秀人才津贴：**

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由区人社局每年给予一次性津贴，根据人才上年度个人税前工资薪金和劳务所得对应的层次分为若干档，最低档为5000元，最高档为100万元，每一档之间差距为1000元。

**区人社局**

《奉贤区中小企业科创活力区建设优秀人才津贴政策操作办法（试行）》奉人社[2017] 54号

每年8月至9月。企业类人才由用人单位报送申请材料至各镇、街道、社区、开发区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由各镇、街道、社区、开发区受理；社会事业类人才由人才所在单位报本单位主管部门受理。

**人才子女就学服务：**

协助符合条件的上述人才子女进入相关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入学。

**区人社局**

《奉贤区中小企业科创活力区建设人才子女就学服务政策操作办法（试行）》奉人社[2017] 55号

每年3月。企业类人才由用人单位报送申请材料至各镇、街道、社区、开发区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由各镇、街道、社区、开发区受理；社会事业类人才由人才所在单位报本单位主管部门受理。

**人才医疗服务：**

由区人社局制作人才医疗服务蓝卡，凭卡可享受区内指定三所医院（中心医院、中医医院、奉城医院）和市级指定三甲医院（瑞金医院、第六人民医院）就医服务。其中，区内指定医院可提供优先门诊、提前预约、优先住院等服务，市内指定三甲医院可提供门诊、住院特需服务和每年一次健康体检服务。

**区人社局**

《奉贤区中小企业科创活力区建设人才医疗服务政策操作办法（试行）》奉人社[2017] 56号

每年8月至9月。企业类人才由用人单位报送申请材料至各镇、街道、社区、开发区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由各镇、街道、社区、开发区受理；社会事业类人才由人才所在单位报本单位主管部门受理。

**2、人才购房补贴**

特殊高端人才补贴金额一事一议；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且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60万；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40万；工作岗位为紧缺急需岗位、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人才10万或6万。

**区人社局**

《奉贤区人才购房补贴办法实施细则》 奉人社[2014] 38号

联系人：奉贤区人才开发服务中心；联系电话：67137600

**3、人才公寓政策**

**准入基本条件**

申请人才（及其配偶）在本区没有住房且工作单位不提供住宿；

申请人才（及其配偶）未享受过奉贤区保障性住房政策和奉贤区人才购房类相关优惠政策；

申请人才工作单位注册地与税收户管地均在奉贤或者为奉贤区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事业单位。申请人才申请时需有在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记录。若申请人才为该单位创业股东，其社保缴费要求可放宽至在上海市有缴纳社会保险的记录。

若申请人为非本市户籍人才，需持有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并达到居住证积分120分的分值。

**认定条件**

在满足上述准入条件的基础上，下列6类人才可申请入住区人才公寓：

“两院”院士、中央“千人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上海“千人计划”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浦江人才”计划入选者；入选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上海市“首席技师”；上海千人计划创业园落户项目专家；

在届期内的奉贤区“滨海贤人”系列优秀人才；

奉贤区储备人才；

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

经区人才办认定的区域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领域紧缺急需的其他人才（一事一议）。

**租金：**

第1、2类人才个人免付租金，其租金由区人社局按实统一支付给区公租房公司；第3、4、5、6类人才的租金由区人社局按实向人才代收后统一支付给区公租房公司。入住区人才公寓、按时支付租金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才可享受租金补贴：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每人每月补贴300元；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每人每月补贴500元；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每人每月补贴800元；在届期内的奉贤区“滨海贤人”系列优秀人才每人每月补贴1200元。

**区人社局**

《奉贤区人才公寓管理实施细则》，奉人社[2017] 1号

联系人：奉贤区人才开发服务中心；联系电话：67131198

联系人：奉贤区招商办创业服务科 ；联系电话：33610033、67137517

**4、公共租赁房**

符合条件的，单身人士租赁一套一居室；家庭一套二居室以下住房（含二居室）；单位申请的可以拆套分居室出租。租赁期限一般不低于2年，到期仍需租赁的，经重审符合条件可续租，总租赁期限不超过6年。

**区房管局**

《奉贤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沪奉府[2014] 135号

《奉贤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试行）》沪奉府办[2014] 97号

《奉贤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沪奉府[2016] 128号

联系人：上海市奉贤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57421153

**5、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企业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按其实际培训费用的60%-80%核定；为企业集中提供培训的经区核准后，拨付补贴资金。补贴经费每季度拨付一次。

**区人社局**

《奉贤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奉人社职[2015] 30号

联系人：奉贤区人社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67199559

**第三章 技术创新**

**1、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

研究开发费用1.5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区科委**

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若干意见》沪奉府［2011] 96号

联系人：区科委工业科技管理科 鞠晓锋；联系电话：37188010

**2、院士专家工作站（中心）**

新成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5万元、院士专家服务中心20万元。

**区科委**

《奉贤区科协关于鼓励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中心）的管理办法》奉科协［2016] 7号

联系人：区科委学会培训部 夏雅敏；联系电话：37188006

**3、科技特派员**

在职高校科研院所工作人员、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科技成果突出的科技人员，每位每年3600元交通经费补贴。

**区科委**

《奉贤区关于开展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实施办法》奉科［2014] 11号

联系人：区科委学会培训部 夏雅敏；联系电话：37188006

**4、科技创新基金**

区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15万元。

**区科委**

《奉贤区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办法》

联系人：区科委工业科技管理科 张晓兰；联系电话：37188010

**5、科技创新投资基金**

投资预算12000万。

**区科委**

《奉贤区科技创新投资基金设立方案》沪奉府办［2015] 9号

联系人：区科委办公室；联系电话：67180003

**6、共享科技资源支持资金**

最高支持市级补贴的50%。

**区科委**

《奉贤区共享科技资源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奉科［2013] 12号

联系人：区科委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马晓晶；联系电话：37190071

**7、区产学研合作项目**

科研经费的20%，最高10万元。

**区科委**

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与奉贤区科委联合开展《联盟计划》合作备忘录

联系人：区科委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马晓晶；联系电话：37190071

**8、国家级科研机构**

新认定为国家级科研机构，配套最高500万元。

**区科委**

《关于加快建设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的若干重大扶持政策》奉委办［2016］16号

联系人：区科委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马晓晶；联系电话：37190071

**9、科技小巨人**

市级科技小巨人配套资助，最高150万元。新认定区科技小巨人企业：40万元。

**10、产业化项目**

市级及国家产业化项目：5万元。

**11、人才计划**

市级人才计划的项目：5万元。

**12、市科学技术奖**

市科学技术奖的项目：5万元。

**区科委**

《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奉委［2012] 33号

《关于加快建设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的若干重大扶持政策》奉委办［2016] 16号

联系人：区科委工业科技管理科 鞠晓锋（科技小巨人）、黄慧东

联系电话：37188010（科技小巨人）、67185300

**13、奉贤区科学技术奖**

每年全区科技大会期间对获奖人员和组织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和奖金。表彰单位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区科委**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科委

《2014-2015年度奉贤区科学技术奖推荐评选工作方案》的通知 沪奉府办［2016] 6号

联系人：区科学技术奖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曹新国

联系电话：67180012

**14、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市级认定的按资助资金的50%给予支持；认定区级的每家给予30万元。

**区科委**

《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 沪科[2015] 176号

《关于奉贤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奉科［2013] 14号

《关于加快建设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的若干产业政策》 奉委[2016] 16号

联系人：区科委工业技术管理科 陈刚；联系电话：67185300

**15、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对获得立项的市级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予以每项1万元资助。

**区科委**

《奉贤区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奉科［2011] 16号

联系人：区科委工业技术管理科 黄慧东；联系电话：67185300

**16、企业技术中心**

获得国家级、市级、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区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40万元的拨款支持。

**区科委**

《奉贤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奉经〔2016〕50号

联系人：区经委技术进步科 李凤英；联系电话：67185250

**17、四新经济示范企业**

认定为区“四新”经济示范企业的，给予20万元的支持奖励。对于获得市级“四新”经济专项支持的，给予20万元的配套资助。

**区经委**

《奉贤区“四新”经济示范企业认定项目实施细则》奉经〔2017〕8号

联系人：区经委技术进步科 李风英；联系电话：67185250

**18、标准化修订项目**

对承担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定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的资助。对承担国际标准修订、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和修订的单位，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资助。对承担国家标准修订、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和修订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资助。对承担行业标准修订、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的单位，分别给予6万元、4万元、2万元的资助。

国家级示范（试点）项目资助额度为10万元，市级示范（试点）项目资助额度为5万元。

**区经委**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奉贤区推进标准化工作项目建设的实施办法》奉市监标 [2016] 96号

联系人：区经委技术进步科 李凤英；联系电话：67185250

联系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 张宇静；联系电话：37563105

**19、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计划**

对于列入区级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计划项目的，给予15万元的技术开发经费补贴。对于获得市级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计划项目，且经济效益良好的，给予15万元的配套资助。

**区经委**

《奉贤区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计划项目实施细则》奉经［2017] 10号

联系人：区经委技术进步科 孙欢；联系电话：67187323

**20、专利新产品认定**

对于列入区级专利新产品项目的，给予10万元的研发补贴。对于列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的，且经济效益良好，给予10万元的配套资助。

**区经委**

《奉贤区专利新产品认定项目实施细则》奉经［2017] 7号

联系人：区经委技术进步科 孙欢；联系电话：67187323

**21、品牌商标**

经政府部门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企业，给予20-50万元奖励（其中：列入当年区财富百强的品牌企业奖励50万元、达到区亩均税收的奖励20万元、低于区亩均的不予奖励）；对于新获得“上海名牌、上海市著名商标”的企业，给予10-20万元奖励(其中：列入当年区财富百强的品牌企业奖励20万元、达到区亩均税收的奖励10万元、低于当年区亩均的不予奖励)。

**区经委**

《奉贤区企业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实施办法》奉经〔2014〕121号

联系人：区经委技术进步科 孙欢；联系电话：67187323

**22、国家、市重大技改项目的企业**

按规定给予应有的配套支持。对投资总额超过2000万元的项目，可申报享受市级扶持补贴；对生产设备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项目可申报区级扶持补贴。

**区经委**

《关于加快建设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的若干重大扶持政策》奉委办［2016] 16号

联系人：区经委技术改造科 范晓燕；联系电话：57420857

**23、技改中小企业**

按固定资产投入额（设备金额＋厂房20%），根据上年度银行一年期固定资产贷款利息的30%给予补贴，最高50万元，补贴一年。

**区经委**

《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奉委［2012] 33号

联系人：区经委技术改造科 范晓燕；联系电话：57420857

**24、专精特新**

新认定市级5万元、新认定区级3万元；

用于生产经营发生的银行贷款，按照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不高于20%比例的利息补贴，最高20万元。

**区经委**

《奉贤区成长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扶持实施办法》奉经 [2017] 65号

联系人：区经委企业服务中心 周丽；联系电话：67156715

**25、信息化改造**

在建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4个月，项目规模不低于80万元，补贴项目的10%，最高20万元。

**区经委**

《奉贤区企业信息化项目改造专项补贴的实施意见》（修订版）奉经 [2017] 64号

联系人：区经委企业服务中心 周丽；联系电话：67156715

**26、现代服务业**

引进国际著名品牌高星级的旅游饭店500万；旅游景区新评定国家3A级、4A级、5A级，分别30万、60万、100万；

新获评“中华老字号”、“上海老字号”，各30万、20万；

首次“中国驰名商标”的服务类企业，30万；

首次“上海名牌”、“上海市著名商标”的服务类企业，20万；

经认定服务业重点区域及项目发展规划，补贴发生合同经费50%，单个最高40万。

市级以上（含市级）重大品牌节庆活动，连续三年进行补贴：国家级的第一年最高200万，第二年最高120万，第三年最高60万；属市级的第一年最高100万，第二年最高60万，第三年最高30万的扶持。对区、镇（开发区）及有关企业举办节庆活动，经认定后第一年最高50万，第二年最高30万，第三年最高15万。

**区经委**

《奉贤区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细则》沪奉府［2016] 60号

联系人：区经委服务业发展科 刘巍；联系电话：67184095

**27、区长质量奖**

每两年开展一次，区长质量奖金奖不超过2个，奖金人民币50万；银奖不超过3个，奖金人民币20万；创新成果奖组织不超过1个，奖金人民币10万；卓越个人奖不超过1个，奖金人民币5万。

其他：上海市市长质量奖，100万奖励；上海市质量金奖，50万奖励。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奉贤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沪奉府办 [2017] 7号

联系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王爱忠 陈薇；联系电话：37563102 、37563112

**奉贤区相关部门网站**

**区经委： [www.fxjw.com](http://www.fxjw.com)**

**区科委： [www.fxkj.gov.cn](http://www.fxkj.gov.cn)**

**区财政局： [www.fxcz.fengxian.gov.cn](http://www.fxcz.fengxian.gov.cn)**

**区招商办： [www.fxinvest.cn](http://www.fxinvest.cn)**

**区行政服务中心： [www.xzfw-fx.gov.cn](http://www.xzfw-fx.gov.cn)**

**区金融办： [www.jrb.fengxian.gov.cn](http://www.jrb.fengxian.gov.cn)**

**区人社局： [www.shfxrsj.gov.cn](http://www.shfxrsj.gov.cn)**

**区市场监管局：[www.scjd.fengxian.gov.cn](http://www.scjd.fengxian.gov.cn)**

**区房管局： [www.fxfgj.gov.cn](http://www.fxfgj.gov.cn)**

**南桥新城： [www.shnqxc.com](http://www.shnqxc.com)**

**区公租房运营公司： [www.sh-fxgz.com](http://www.sh-fxgz.com)**